|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lI/R/PM/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10月14日** | | |

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外交会议筹备委员会

2014**年**10**月**30**日和**31**日，日内瓦**

澳大利亚、智利、以色列、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  
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

在2014年10月13日的来文中，澳大利亚、智利、以色列、新西兰、巴拿马、大韩民国、新加坡、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九个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转交了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关于改进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和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的提案

我们注意到通过经修订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外交会议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文件LI/R/PM/2)和“拟邀请参加本次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和邀请信草案案文”(文件LI/R/PM/3)。

WIPO外交会议通常是开放的，WIPO所有成员可全面参与和表决。但是，文件LI/R/PM/2目前的草案提出了一种封闭的模式，全面参与和表决权仅限于目前的里斯本成员。附件中是WIPO以往外交会议有关会议组成和与会方权利的最终议事规则举例。

为允许WIPO所有成员全面、平等地参与，我们建议对文件LI/R/PM/2做以下修订：

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里斯本联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和~~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见第11条第(2)款、第33条和第34条)，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代表团(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

拟邀请参加外交会议的单位名单

《议事规则》做上述修改后，受邀单位名单(文件LI/R/PM/3)需要做相应修改，如下所述。

在文件LI/R/PM/3中，我们建议做以下修改：

A. 从第1段中删除“系里斯本联盟成员的”字样。

删除后该段的内容是：

1. 成员代表团：建议邀请~~系里斯本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国作为“成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这些代表团享有表决权(见载于文件LI/R/PM/2中的本次外交会议的《议事规则》草案(下称“《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一)。

B. 从第3段中，我们建议删除“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国和”字样。

删除后该段的内容是：

3. 观察员代表团：建议邀请~~非里斯本联盟成员的WIPO成员国和~~非WIPO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作为“观察员代表团”参加本次外交会议，即：除其他外，这些代表团无表决权(见《议事规则》草案第2条第(1)款第(iii)项)。这些国家的名单和拟向这些国家发出的邀请信草案附后(附件三)。

文件LI/R/PM/3其余部分应做相应修改。

[后接附件]

WIPO以往外交会议最终议事规则举例——关于会议组成的内容摘录

**通过《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新文本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H/DC/12，第2条  
(1999年，日内瓦)**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普通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非洲地区工业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成员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组织”)。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应视为指普通成员代表团和特别成员代表团。

**通过经修订的《商标法条约》的外交会议，议事规则，TLT/R/DC/2，第2条(2006年，新加坡)**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国代表团或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普通成员代表团”)，

(ii)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代表团和欧洲共同体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成员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组织”)。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应视为指普通成员代表团和特别成员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普通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组织。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AVP/DC/2，第2条(2012年，北京)**

第2条： 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2) 本议事规则提及“成员代表团”时，除另行做出规定外(见第11条第(2)款、第33条和第34条)，应视为亦指特别代表团。

(3) 本议事规则提及“代表团”时，应视为指三类(成员、特别成员和观察员)代表团，但不包括观察‍员。

**关于缔结一项为视力障碍者和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发表的作品提供便利的条约的外交会议，外交会议议事规则，VIP/DC/2，第2条(2013年，马拉喀什)**

第2条：会议的组成

(1) 本会议应包括：

(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成员代表团”)，

(ii) 欧洲联盟特别代表团(以下简称“特别代表团”)，

(iii)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非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以下简称“观察员代表团”)，以及

(iv) 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本会议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方的代表(以下简称“观察员”)。

[附件和文件完]